

12-33

中華民國109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單位預算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編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6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7—8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9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1—16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7—23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24—25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6—27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28—29
(六) 人事費彙計表.....	30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2—33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34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6—37
(十)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38
(十一) 捐助經費分析表.....	40—41
(十二)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2—47
(十三)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8—54

總 說 明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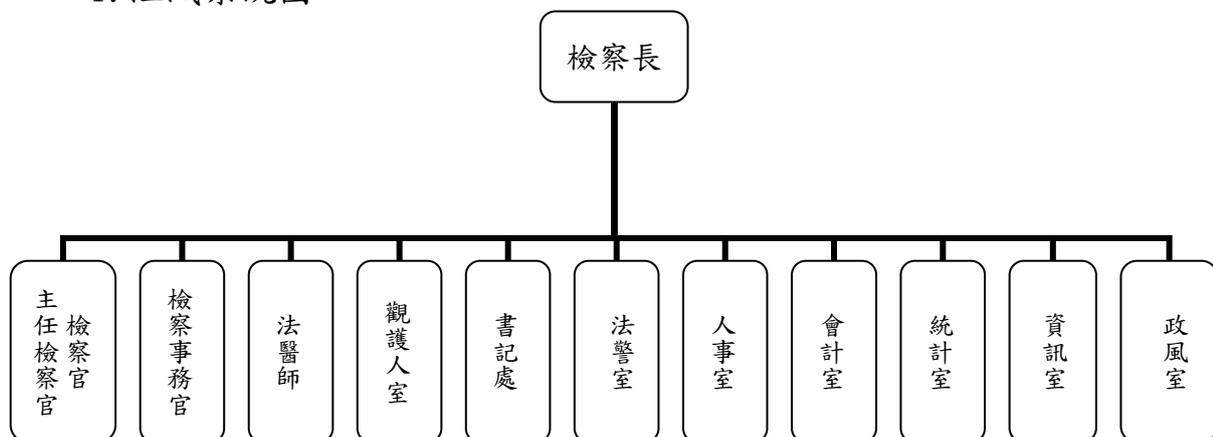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二)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法醫師、設觀護人室、書記處、法警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檢察長：綜理全署事務。
2.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3. 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
4. 觀護人室：執行成年人之保護管束案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及負責司法保護範疇之相關業務。
5. 法醫師：辦理相驗、檢驗、刑事鑑定及解剖等事務。
6.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訴訟輔導、資料搜集與管理、研究考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7. 法警室：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8.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36	36	10	10	-	-	2	2	1	1	4	4	-	-	53	53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加強犯罪追訴與刑罰執行，保障人民權益，維護社會安寧，徹底掃除黑金，加強偵辦貪污、瀆職、毒品、走私，及危害婦幼安全等案件。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及通訊監察權。配合當前刑事政策，重罪從嚴追訴，以有效遏阻，輕罪則推行微罪不舉，或運用緩起訴制度，以勵自新，並對於妨害國家法益案件，厲行自動檢舉，辦案力求合法、妥適、迅速、詳實，期毋枉毋縱。此外，並加強辦理為民服務工作，積極執行部頒服務躍升實施計畫，以建立親民、禮民的機關，達成「司法為民」服務理念；提昇檢察品質，樹立司法威信，推廣法律知識，宏揚法治精神，以獲取人民的信賴與尊重，追求祥和社會。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隨時檢討改進行政效能：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提昇機關形象。
- 2.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犯罪，保障人民權益。
- 3.確實控制預算執行：節約經常門經費支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確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依照「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手冊」規定，辦理公文管制與稽催，掌握公文處理時效，防止積延，按月統計辦理成果並依規定陳報上級核備。
	二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計畫	成立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台一元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二、檢察業務	一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業務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
	二 嚴辦毒、電、炸魚案件；加強偵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等案件	加強防制毒、電、炸魚案件，維護澎湖海域生態環境及淺海漁業資源；另成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執行小組，專責辦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犯罪。
	三 加強偵辦毒品犯罪案件	成立「緝毒執行小組」統合轄內檢、調、警及有關機關人力，全力查緝毒品犯罪，縝密蒐證，從速偵查，從嚴追訴，並切實執行公訴，向法院具體求刑，以期及時懲儆，肅清毒品。
	四 加強運用職權不起訴處分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一、督請檢察官偵辦案件，應發揮公正果敢負責崇法精神，依審慎起訴及微罪不舉宗旨辦理，認宜以不起訴處分為適當者，發揮道德勇氣，依職權不起訴處分，給予被告自新機會。 二、督請檢察官對於輕微案件儘量以簡易程序行之，可收輕罪輕罰之效，節省時間、人力，達訴訟經濟目標。
	五 加強及督導緩起訴制度之運用	督請主任檢察官及各檢察官對於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能審酌刑法第 57 條各款所列情節，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規定，認宜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者，運用緩起訴處分機制，俾被告以實際行動彌補社會及被害人，同時使被害人的損失能迅速得到補償，為社會增添公益力量，節省司法資源，且兼顧公正與人權。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確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依照「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手冊」規定，辦理公文管制與稽催，掌握公文處理時效，防止積延，按月統計辦理成果並依規定陳報上級核備。	107 年截至 12 月止受理一般行政公文 4,692 件，其中 3,608 件為電子收文，紙本收文 1,084 件，公文線上簽核比率為 65.82%。總發文 918 件，其中 581 件為電子交換傳遞。均按作業流程稽催，尚無積壓、延宕情事發生。
二、一般行政：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	成立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台一元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107 年截至 12 月止撰繕書狀 307 件、發出民眾意見調查表 1,074 件、免費供應聲請書表 307 件、補發相驗證明書 12 件、補發結案書類 52 件、線上申辦宣導 205 件。
三、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業務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共終結 1,109 件。
四、檢察業務：嚴辦毒、電、炸魚案件；加強偵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案件	加強防制毒、電、炸魚案件，維護澎湖海域生態環境及淺海漁業資源；另成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執行小組，專責辦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犯罪。	辦理違反漁業法案件 13 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 22 件。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檢察業務：加強偵辦毒品犯罪案件	成立「緝毒執行小組」統合轄內檢、調、警及有關機關人力，全力查緝毒品犯罪，縝密蒐證，從速偵查，從嚴追訴，並切實執行公訴，向法院具體求刑，以期及時懲儆，肅清毒品。	辦理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140 件。
六、檢察業務：加強運用職權不起訴處分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一) 督請檢察官偵辦案件，應發揮公正果敢負責崇法精神，依審慎起訴及微罪不舉宗旨辦理，認宜以不起訴處分為適當者，發揮道德勇氣，依職權不起訴處分，給予被告自新機會。 (二) 督請檢察官對於輕微案件儘量以簡易程序行之，可收輕罪輕罰之效，節省時間、人力，達訴訟經濟目標。	不起訴處分正確性，1 至 12 月達 78.79%；運用簡易判決處刑共 399 件，平均每月 33 件，佔起訴、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案件 62.54%。
七、檢察業務：加強及督導緩起訴制度之運用	督請主任檢察官及各檢察官對於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能審酌刑法第 57 條各款所列情節，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規定，認宜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者，運用緩起訴處分機制，俾被告以實際行動彌補社會及被害人，同時使被害人的損失能迅速得到補償，為社會增添公益力量，節省司法資源，且兼顧公正與人權。	運用緩起訴處分共 102 件，平均每月 9 件，佔起訴、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案件 15.99%。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確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依照「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手冊」規定，辦理公文管制與稽催，掌握公文處理時效，防止積延，按月統計辦理成果並依規定陳報上級核備。	108 年 1-6 月受理一般行政公文 2,061 件，其中 1,665 件為電子收文，紙本收文 396 件，公文線上簽核比率為 63.05%。總發文 431 件，其中 285 件為電子交換傳遞。均按作業流程稽催，尚無積壓、延宕情事發生。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一般行政：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計畫	成立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台一元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108 年 1-6 月撰繕書狀 210 件、發出民眾意見調查表 463 件、免費供應聲請書表 206 件、補發相驗屍體證明書 6 件、補發結案書類 31 件、線上申辦宣導 160 件。
三、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業務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共終結 712 件；執行裁判確定 435 件。
四、檢察業務：嚴辦毒、電、炸魚案件；加強偵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案件	加強防制毒、電、炸魚案件，維護澎湖海域生態環境及淺海漁業資源；另成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執行小組，專責辦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犯罪。	辦理違反漁業法案件 10 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 0 件；妨害性自主案件 18 件。
五、檢察業務：加強偵辦毒品犯罪案件	成立「緝毒執行小組」統合轄內檢、調、警及有關機關人力，全力查緝毒品犯罪，緝密蒐證，從速偵查，從嚴追訴，並切實執行公訴，向法院具體求刑，以期及時懲儆，肅清毒品。	辦理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69 件。
六、檢察業務：加強運用職權不起訴處分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一)督請檢察官偵辦案件，應發揮公正果敢負責崇法精神，依審慎起訴及微罪不舉宗旨辦理，認宜以不起訴處分為適當者，發揮道德勇氣，依職權不起訴處分，給予被告自新機會。 (二)督請檢察官對於輕微案件儘量以簡易程序行之，可收輕罪輕罰之效，節省時間、人力，達訴訟經濟目標。	職權不起訴處分案件共 8 件；運用簡易判決處刑共 133 件，平均每月 23 件，佔起訴、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案件 32.92%。
七、檢察業務：加強及督導緩起訴制度之運用	督請主任檢察官及各檢察官對於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能審酌刑法第 57 條各款所列情節，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規定，認宜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者，運用緩起訴處分機制，俾被告以實際行動彌補社會及被害人，同時使被害人的損失能迅速得到補償，為社會增添公益力量，節省司法資源，且兼顧公正與人權。	運用緩起訴處分共 115 件，平均每月 20 件，佔起訴、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案件 28.47%。

主 要 表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26	1	1	合計	45,104	44,851	43,521	253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4,766	44,525	43,110	241	
				0423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44,766	44,525	43,110	241	
				04236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8,436	32,426	28,948	-3,990	
				0423640101	罰金罰鍰	28,436	32,426	28,948	-3,990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6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6,329	12,099	14,157	4,230	
				0423640201	沒入金	16,282	12,045	14,155	4,237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3,001千元作為補助公益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之用。
				0423640202	沒收物變價	47	54	2	-7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禁品之變價收入。
				0423640300	賠償收入	1	-	4	1	
				042364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	-	4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4	139	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6	17	8	-1	
				0723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16	17	8	-1	
				07236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6	17	8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38	1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22	309	404	13	
				1223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322	309	404	13	
				1223640200	雜項收入	322	309	404	13	
				122364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期刊停刊退款繳庫數。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322	309	402	13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6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64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8,436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及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436	
	126			0423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28,436	
		1		04236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8,436	
			1	0423640101 罰金罰鍰	28,436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6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64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6,282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緩起訴處分金、協商認罪判決金、緩刑判決金等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282	
	126			0423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16,282	
		2		04236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6,282	
			1	0423640201 沒入金	16,282	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1.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刑判決金等收入8,712千元。 2. 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等收入7,570千元，屬收支併列項目，其中 3,001千元，作為撥充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費經費之用。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6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640202 -沒收物變價	預算金額	47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係檢察機關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等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7	
	126			0423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47	
		2		04236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47	
			2	0423640202 沒收物變價	47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640300 賠償收入	-042364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	
	126			0423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1	
		3		0423640300 賠償收入	1	
			1	042364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6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6	
	139			0723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16	
		1		07236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6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3640200 雜項收入	-12236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22	承辦單位	紀錄科等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22	
	138			1223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322	
		1		1223640200 雜項收入	322	
			2	12236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22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6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0,506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促進事務管理效率，提高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0,373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70,373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45,869千元，係職員46人之薪俸、加給等。 2.技工及工友待遇3,38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4人及工友2人之工餉、加給等。 3.獎金9,100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4.其他給與700千元，係休假補助等。 5.加班值班費4,126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離職儲金3,198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保險4,00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1000 人事費	70,37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5,86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380		
1030 獎金	9,100		
1035 其他給與	700		
1040 加班值班費	4,12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198		
1055 保險	4,00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133	總務科	
2000 業務費	10,079		
2003 教育訓練費	322		
2006 水電費	1,183		
2009 通訊費	439		
2018 資訊服務費	550		
2024 稅捐及規費	17		
2027 保險費	2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2		
2051 物品	670		
2054 一般事務費	1,87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31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30		
2072 國內旅費	183		
2093 特別費	94		
4000 獎補助費	54		
4085 獎勵及慰問	54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6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0,5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4>車輛油料費79千元，係機車、中小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9.00元計列。</p> <p><5>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費100千元。</p> <p>(9)一般事務費1,878千元，包括：</p> <p><1>文康活動費106千元，係按員工53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p> <p><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28千元，係按檢察官1人，每人每年14,000元，職員4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p> <p><3>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10千元。</p> <p><4>各類書表印製費等72千元。</p> <p><5>法警制服費67千元。</p> <p><6>拘提被告應訊逾時之供餐費20千元。</p> <p><7>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70千元。</p> <p><8>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1,505千元。</p> <p>(10)房屋建築養護費3,310千元，包括：</p> <p><1>辦公房屋等修繕經費210千元。</p> <p><2>辦公大樓玻璃鋁門窗修繕經費3,100千元。</p> <p>(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82千元，包括：</p> <p><1>車輛養護費144千元，係按機車6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1輛，每輛每年8,000元，滿4年未滿6年者1輛，每輛每年11,800元，滿六年以上者3輛，每輛每年38,000元計列。</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38千元，係按職員46人，每人每年826元計列。</p> <p>(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130千元。</p> <p>(13)國內旅費183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4)特別費94千元，係按首長每月7,800元計列。</p> <p>2.獎補助費54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p>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6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0,5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64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7,478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依法律規定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通譯、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6,832	執行科等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83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338		1. 業務費3,338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740		(1) 通訊費74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6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56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333		<1>特約通譯報酬5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60		<2>法治教育講座鐘點費12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49		<3>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274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68		(3) 物品333千元，包括：
3035 雜項設備費	568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13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926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10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83		<3>毒品防制所需維安用具購置經費31千元。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043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89千元。
			(4) 一般事務費960千元，包括：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50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66千元。
			<3>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經費281千元。
			<4>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業務經費268千元。
			<5>辦理區域聯防緝毒業務等經費220千元。
			<6>辦理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提撥款補助事項相關經費75千元。
			(5) 國內旅費849千元，包括：
			<1>證人、特約通譯及鑑定人日旅費454千元。
			<2>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費30千元。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64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7,4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	646	文書科、觀護人室	<p><3>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150千元。</p> <p><4>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等業務差旅費10千元。</p> <p><5>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等業務差旅費79千元。</p> <p><6>區域聯防緝毒業務差旅費126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568千元，包括：</p> <p>(1)毒品防制所需維安設備購置經費250千元。</p> <p>(2)零星設備購置經費318千元。</p> <p>3.獎補助費2,926千元，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及犯罪被害補償金經費。</p>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646千元，其內容如下：</p>
2000 業務費	646		1.兼職費26千元，係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員兼職費。
2030 兼職費	26		2.臨時人員酬金412千元，係遴用採尿人員辦理尿液採集事務等經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12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8千元，係尿液檢驗鑑定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8		4.物品10千元，係尿液檢驗耗材等經費。
2051 物品	10		5.一般事務費23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23		(1)鄉鎮市調解及觀護業務等經費1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7		(2)緩起訴社區處遇經費5千元。
			(3)緩刑社區處遇經費5千元。
			6.國內旅費57千元，包括：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差旅費20千元。
			(2)鄉鎮市調解業務差旅費17千元。
			(3)訪視受保護管束人業務差旅費10千元。
			(4)緩刑社區處遇業務差旅費10千元。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6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40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並增進辦案及交通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1,400千元，係汰換小型警備車1輛之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1,400		
3025 運輸設備費	1,400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64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62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62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62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62		
6005 第一預備金	62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640100 一般行政	3423641000 檢察業務	34236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6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80,506	7,478	1,400	62	89,446
1000 人事費	70,373	-	-	-	70,37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5,869	-	-	-	45,86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380	-	-	-	3,380
1030 獎金	9,100	-	-	-	9,100
1035 其他給與	700	-	-	-	700
1040 加班值班費	4,126	-	-	-	4,12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198	-	-	-	3,198
1055 保險	4,000	-	-	-	4,000
2000 業務費	10,079	3,984	-	-	14,063
2003 教育訓練費	322	-	-	-	322
2006 水電費	1,183	-	-	-	1,183
2009 通訊費	439	740	-	-	1,179
2018 資訊服務費	550	-	-	-	550
2024 稅捐及規費	17	-	-	-	17
2027 保險費	29	-	-	-	29
2030 兼職費	-	26	-	-	26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412	-	-	41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2	574	-	-	666
2051 物品	670	343	-	-	1,013
2054 一般事務費	1,878	983	-	-	2,86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310	-	-	-	3,31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2	-	-	-	18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30	-	-	-	1,130
2072 國內旅費	183	906	-	-	1,089
2093 特別費	94	-	-	-	94
3000 設備及投資	-	568	1,400	-	1,968
3025 運輸設備費	-	-	1,400	-	1,400
3035 雜項設備費	-	568	-	-	568
4000 獎補助費	54	2,926	-	-	2,98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883	-	-	1,883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640100 一般行政	3423641000 檢察業務	342364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4236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043	-	-	1,043
4085 獎勵及慰問	54	-	-	-	54
6000 預備金	-	-	-	62	62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62	62

臺灣澎湖地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33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70,373	14,063	2,980	-
				司法支出	70,373	14,063	2,980	-
		1		一般行政	70,373	10,079	54	-
		2		檢察業務	-	3,984	2,926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方檢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62	87,478	-	1,968	-	-	1,968	89,446
62	87,478	-	1,968	-	-	1,968	89,446
-	80,506	-	-	-	-	-	80,506
-	6,910	-	568	-	-	568	7,478
-	-	-	1,400	-	-	1,400	1,400
-	-	-	1,400	-	-	1,400	1,400
62	62	-	-	-	-	-	62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33			002364000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	-	-	-
				342364000 司法支出	-	-	-	-
		2		342364100 檢察業務	-	-	-	-
			3	3423649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34236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400	-	568	-	-	-	-	1,968	
1,400	-	568	-	-	-	-	1,968	
-	-	568	-	-	-	-	568	
1,400	-	-	-	-	-	-	1,400	
1,400	-	-	-	-	-	-	1,400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5,86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380	
六、獎金	9,100	
七、其他給與	700	
八、加班值班費	4,126	超時加班費1,023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198	
十一、保險	4,00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0,373	

本 頁 空 白

臺灣澎湖地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33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64000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36	36	-	-	10	10	-	-	2	2	1	1	4	4
		1		3423640100 一般行政	36	36	-	-	10	10	-	-	2	2	1	1	4	4

方檢察署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53	53	66,247	63,439	2,808	1. 本年度預算員額53人，與上年度同。 2.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人，經費1,485千元。 3. 「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經費412千元。 4. 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臨時人員(觀護佐理員)1人，經費498千元，辦理社會勞動業務。
-	-	-	-	-	-	53	53	66,247	63,439	2,808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4.06	1,798	444	29.00	13	12	4	AAK-095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6	150	84	29.00	2	2	1	M8C-831。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6	125	168	29.00	5	3	2	3JM-870、3JM-87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1	125	84	29.00	2	2	1	3JQ-099。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4	125	84	29.00	2	2	1	138-DYF。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5	125	84	29.00	2	2	1	203-JVM
1	小型警備車	8	87.09	4,200	444	29.00	13	8	6	CY-9542。 預計109年7月 汰換。
1	小型警備車	4	94.06	1,998	444	29.00	13	38	5	E6-5993。
1	小型警備車	4	94.06	2,694	444	29.00	13	38	5	E6-5987。
1	勘驗車	4	93.07	1,995	444	29.00	13	38	4	E6-5103。
	合 計				2,724		79	144	30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36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 人
 法警 1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3 人

臺灣澎湖地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幢	8,915.77	279,188	3,260		-	-
二、機關宿舍	24戶	1,517.11	14,843	50		-	-
1 首長宿舍	1戶	121.46	1,117	9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8戶	689.23	1,598	25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5戶	706.42	12,128	16		-	-
三、其他	13個	-	1,485	-		-	-
合 計		10,432.88	295,516	3,310		-	-

方檢察署

舍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8,915.77	-	-	3,260
	-	-	-	-	1,517.11	-	-	50
	-	-	-	-	121.46	-	-	9
	-	-	-	-	689.23	-	-	25
	-	-	-	-	706.42	-	-	16
	-	-	-	-	-	-	-	-
	-	-	-	-	10,432.88	-	-	3,310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12				0023000000		2				0400000000	
	33			法務部主管	3,0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1
				0023640000		126				0423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3,001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3,001
		2		3423641000				2		0423640200	
				檢察業務	3,0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3,001
									1	0423640201	
										沒入金	3,001

本 頁 空 白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423641000				-
檢察業務				
[1]緩起訴處分金提撥及認罪 協商金提撥補助	01	經常性 公益團體等	係緩起訴處分金提撥補助相 關公益團體及犯罪被害人保 護機構經費。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3423641000				-
檢察業務				
[1]犯罪被害人補償金	01	經常性 犯罪被害人	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 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 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2364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883	1,097	-	-		2,980
1,883	-	-	-		1,883
1,883	-	-	-		1,883
1,883	-	-	-		1,883
1,883	-	-	-		1,883
-	1,097	-	-		1,097
-	1,043	-	-		1,043
-	1,043	-	-		1,043
-	1,043	-	-		1,043
-	54	-	-		54
-	54	-	-		54
-	54	-	-		54

臺灣澎湖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經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71,485	13,013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71,485	13,013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2,980	-	-	87,478
-	2,980	-	-	87,478

臺灣澎湖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1,40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1,400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568	-	1,968		89,446
-	568	-	1,968		89,446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一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單位預算部分</p> <p>108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政令宣導費 5%。 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 前述 1 至 5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 7 至 8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 前述 1 至 8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p>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 	已遵照辦理。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p>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p>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35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二項	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本署日後將加強配合辦理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部分。
第三項	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四項	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 GDP 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五項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項	財團法人法將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 32 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 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 107 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 103 至 107 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 108 年 6 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七項	<p>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之授權性規定。自 68 年 7 月 19 日訂定以來，歷經 8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 102 年 2 月 26 日發布。</p> <p>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 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 4 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p> <p>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 107 年 1 月 18 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 2 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 80%。然該修正草案於 107 年 3 月 19 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 107 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p> <p>爰要求行政院於 108 年 6 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 104 至 106 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 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 12 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八項	<p>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p>	<p>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九項	<p>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有 25 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 15,276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 136 億元。</p> <p>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一項	<p>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p> <p>然截至 107 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108 年 5 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p> <p>省市地方政府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p>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 3 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p> <p>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 108 年度起於每年 4 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已提供法務部相關資料，並經該部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於 108 年 7 月 10 日以法檢字第 1080452081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